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志鈞

相 對 人 林芊慧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柳威佑即威宇商行於民國113年7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6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2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7月1日。茲因關係人柳威佑即威宇商行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向聲請人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5,50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6月19日，詎屆期經聲請人提示僅獲部分支付，且關係人柳威佑即威宇商行於114年9月18日將前開不動產以信託方式登記予相對人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
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建興		1054		46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445	建興段1054地號	加強磚造 2層樓房	一層：35.27		全部			
		義永路54巷3弄9號		二層：35.27 合計：70.54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